

足浴店老板自首后又当庭翻供,结果更“刑”了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朱弘江

“我没有招聘卖淫女，都是卖淫女自行上门的，我认为我并不构成组织卖淫罪……”以保健按摩为幌子，招募女技师提供“特殊服务”，湖南长沙一足浴店老板彭某辉主动自首，签署了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的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可法院庭审现场却当庭翻供，说了以上这番话。

自首之后当庭翻供，后果会怎样呢？

特殊服务场所被查处，足浴店老板主动自首

2019年上半年，彭某辉夫妻二人在长沙望城区经营着几家足疗休闲会所，通过雇佣多名女性提供性服务等方式吸引招揽顾客，并从中抽成赚取非法利益。

其间，彭某辉还雇佣被告人魏某、谢某强担任接待员，负责向来店消费人员介绍、推销卖淫等服务，促成该场所的运营。经审计，两年多内，彭某辉经营涉案卖淫场所的违法收入为人民币46.68万元。

2021年，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依法对其店铺进行了查处，查获卖淫嫖娼违法活动人

员共6人，其中卖淫人员3人，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。

就在店铺内的卖淫人员被抓获后的次日，彭某辉夫妻二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并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
彭某辉主动投案时，公诉机关依法认定其为自首，并综合其犯罪事实以及认罪悔罪表现，建议法院对被告人彭某辉以组织卖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。



被告人当庭翻供，声称卖淫女系自愿

而在之后，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，彭某辉面对审判人员的讯问，却当庭否定了自己的部分罪行，他表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，但提出自己仅构成容留卖淫罪的辩解意见，法院不予采纳。

“审查起诉阶段，被告人对指控事实与罪名没有提出异议，并在明知法律后果以及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认罪认罚。但庭审

中被告人翻供，从根本上否认了其犯罪事实，不能认定为自首。”公诉人指出，在无新事实、新证据的情况下，被告人对罪名及犯罪事实提出异议，实为对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的否认，其庭审表现说明其已不具备认罪认罚从宽条件。

公诉人提出撤销对彭某辉自首的认定，也撤销了原认罪认罚从宽的量刑建议。

小算盘落空，男子获刑六年四个月

而彭某辉的这一翻供行为也成为了法院定罪量刑的转折点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彭某辉虽然系主动投案，在侦查阶段也供述了自己的罪行，但在庭审中不如实供述自己组织他人卖淫的主要犯罪事实，已不构成自首。同时，其虽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但在庭审中不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，亦不符合认罪认

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，不予从宽处理。

结合案件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，法院当庭判处被告人彭某辉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某辉不服判决结果，提出上诉。

2022年上半年，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律师说法

肆意翻供，会承担更重刑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67条之规定，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，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。

本案中被告人彭某辉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，否认自己组织与管理卖淫女的行为，其行为无法体现其归于司法机关处置之下的自觉和悔意，不能以自首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；其不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，亦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

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乔瑾律师表示，在刑事审判中，被告人当庭翻供的情况时常出现，他们往往抱有侥幸心理和畏罪心态，以为自己只要否认犯罪事实、推卸罪责就可以避免刑事处罚，在翻供时，他们往往谎称自己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被刑讯逼供，所作供述并不属实，并当庭否认犯罪事实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96条之规定，被告人庭审中翻供，但不能合理说明翻供原因或者其辩解与全案证据矛盾，而其庭前供述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，可以采信其庭前供述。即在庭审过程中，被告人在公诉机关已经查清其犯罪事实、有相关证据印证的情况下，肆意翻供，往往会导致不再认定其具有自首、坦白、认罪态度好等从轻处罚情节。如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后，对起诉书载明的主要犯罪事实、罪名和认罪表述提出异议或变更的，视为撤回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，很可能会承担较此前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量刑建议更重刑罚的不利后果。

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，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一般应当大于仅有坦白，或者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。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具有自首、坦白情节，同时认罪认罚的，应当在法定刑幅度内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。认罪认罚与自首、坦白不作重复评价。

【普法小课堂】

短视频街拍路人，想拍就能拍？

专家：未经允许偷拍他人违法

文 / 秦桢

人在路上走，“锅”从天上来。来自浙江的史先生对这句话深有感触：某日过马路时，他被黄某偷拍发到网上，并配文称准备和网友见面。史先生的妻子看到这条视频后提出离婚。无奈之下，史先生只好选择报警。

经查，偷拍者黄某与史先生并不认识，制作该视频纯粹是出于娱乐的目的，吸引人们的眼球。最终，黄某认识到错误删除了视频，并向史先生一家赔礼道歉。因其行为已经构成诽谤，黄某被警方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随着短视频的兴起，现实中，像史先生这样“被入镜”成为视频素材的情况并不少见。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一些主播为了吸引眼球、增加流量，常常采用瞒天过海、无中生有、偷梁换柱之术，对路人进行“镜头侵犯”“键盘伤害”。

“小姐姐你好，我是附近健身房的，健身了解一下吗？可以加个微信吗？”这是一位博主搭讪的开场词。该博主以发健身房广告为由与路人搭讪，并制作视频上传至短视频平台。在其部分视频的封面上，标注着“真实拍摄”。

记者注意到，也许是偷拍的缘故，该博主发布的视频画面大多比较模糊、晃动，镜头多由路面转至路人的脸上，街道的嘈杂声也比较明显。

除了搭讪视频外，一些所谓的“街拍正能量”“科普”“测试”短视频里，路人也常常入镜。

一位来自上海的短视频博主在街头做了3期“街头正能量”挑战，前两期的主题是以手机、钱包丢了为由向路人借10元钱，拍摄手法是一人上前询问，一人躲在后方拍摄。镜头里出现的路人，有正在工作的园林工人、路过的大爷大妈、环卫工人等。

记者观察到，上述视频中，被拍摄路人的反应真实自然，看不出摆拍痕迹。对于答应借钱的路人，该博主会告诉对方自己正在做正能量的街头访问；而那些没有伸出援手的路人，则不会知道自己已经被偷拍。

更有甚者，有些短视频博主为了追求被拍摄者的真实反应与刺激，在未征得路人同意的情况下，直接在路人面前演起恶作剧，并拍摄下来。

在“人人皆可短视频”的当下，每一个路人稍有不慎就可能“被入镜”，成为别人视频里的素材。但路人是想拍就能拍的吗？哪些情况会构成侵权？

据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介绍，路人在不知情情况下成为他人视频素材的情况主要有三种：第一种是空镜，例如拍一个广场或背景，路人在不经意间进入镜头，这种情况下路人不是视频的主要被拍摄者，是合法的；第二种情况是在路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跟拍、偷拍；第三种是拍摄路人身体的某些局部画面。

朱巍认为，偷拍他人涉嫌侵犯他人的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名誉权和人格尊严。在未经被拍摄者允许的情况下不能随意拍摄，更不能随意发布，哪怕不发布也不行，因为偷拍行为已经侵犯了被拍摄者的生活安宁权以及隐私权。若是偷拍他人的敏感、隐私部位，则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乃至刑法。

拍摄此类短视频在何种情况下才是合法的？

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提出，拍摄者在拍摄时应满足三个条件，即使用目的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，不可避免地拍摄路人的肖像；不把路人肖像作为画面主体进行展示；不暴露路人的隐私。